**项目申请人科研诚信和意识形态承诺书**

二级单位：

项目申请人：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项目年度：如：2024年

申报项目：如：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申报项目类型：如：面上项目

申报项目上级主管单位：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申报项目级别：如：国家级

本人依据项目主管单位的项目指南的各项要求，严格履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对所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项目各项材料无意识形态问题和政治问题，保证项目组成员知情，不存在违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和其他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申请、评审和执行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二)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三)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

(四)购买、代写申请书；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

(五)在项目申请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项目计划书中故意篡改降低相应指标；

(六)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七)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各种方式及各种途径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违规到评审会议 驻地游说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询问评审或尚未正式向社会公布的信息等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八)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九)无故申请延期；

（十）在项目材料中出现违背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文件精神和文件规定，违背马克思主义思想指导，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背为人民服务和为党治国理政服务，违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内容；

（十一）项目材料在政治方向和意识形态上出现问题；

(十二)其他违反意识形态纪律、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接受项目主管单位、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撤销资助项目，追回项目资助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申请该项目的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